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三) 评价原则与方法	8
(四) 评价指标体系	9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安排分析	11
(二) 项目管理分析	14
(三)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17
五、项目主要成绩	23
(一) 镇内农业产业保持良好的发展状态	23
(二) 乡村振兴示范岗成员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4
(三) 人居环境与田园环境整治效果得到巩固	24
六、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25

（一）存在问题	25
（二）相关建议	28
附件 1：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评分表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大岗镇经济办拟通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通过产业振兴扶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岗、开展美丽田园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推动大岗镇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乡村振兴新格局。

2.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大岗镇经济办的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工作，该项目 2021 年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六个部分：一是农业产业振兴扶持、二是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是美丽田园整治、五是人员服务外包、六是乡村振兴宣传经费（包括广告服务与印刷服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农业产业振兴扶持

根据《大岗镇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1 年)》（南岗府办〔2020〕6 号），农业产业振兴扶持项目共计涵盖土地流转补助、水旱轮作补助、推广使用有机肥补助、优化流通渠

道补助、扶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补助、创建农业品牌补助、“一村一品”及“菜篮子”创建工程补助、农业保险补助、订单式农业发展补助等9项补助内容，其中，2021年共计补助了302.39万元，其中229.60万元从本项目支出，72.79万元从“房产物业修缮服务”项目中调剂列支，补助项目包括：土地流转补助、水旱轮作补助、推广使用有机肥补助、创建农业品牌补助、“一村一品”及“菜篮子”创建工程补助、订单式农业发展补助等6项。

(2) 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

根据《大岗镇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试行）》（南岗〔2019〕43号），需发放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乡村振兴示范岗奖励金。专项经费根据《大岗镇“乡村振兴示范岗”考核奖励方案》，各村党组织及镇乡村振兴办对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25个行政村的乡村振兴示范岗人员进行考核评分。发放奖励金的标准为：90-100分，每人每季度发放1000元；80-89分，每人每季度发放800元；70-79分，每人每季度发放600元；60-69分，每人每季度发放400元；低于60分，不予以发放。其中，2020年10-12月共计向618人发放奖励金61.58万元；2021年1-3月共计向601人发放奖励金

59.73 万元;2021 年 4-6 月共计向 612 人发放奖励金 60.88 万元;2021 年 7-9 月共计向 637 人发放奖励金 63.36 万元。2021 年度累计发放奖励金 245.55 万元。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根据《广州市领导干部联系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和杨琦发常委视察大岗镇指示要求，2020 年大岗镇选定高沙村、新沙村作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示范点。维毓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充分发动村“三委”、乡村振兴示范岗人员积极参与，取得明显效果。为加快推进示范点建设，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三年行动的成果。经统计，共需申请下拨新沙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10 万元、高沙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5 万元、维毓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5 万元，合计共 20 万元。

(4) 美丽田园整治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美丽田园”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大岗镇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共计 233 间，其中东新高速一带共 173 间，黄榄干线至庙贝沙高速出口一带共 60 间。大岗镇根据方案中的要求“各镇街田园‘看护房’拆除、垃圾杂物清理整治工作经费按照砖瓦（钢架）结构 80 元/平方米、棚舍结构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类计算，

由区、镇（街）按照 8:2 比例分担”，2021 年大岗镇共计支付资金 58.01 万元。

（5）人员服务外包

大岗镇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了乡村振兴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关事项，接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做好每年乡村振兴考核；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大岗镇“三农”各项工作任务。2019 年起，新增了乡村公厕建设、特色精品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岗等工作，目前工作人员有 2 人（借调事业编制 1 人，借调城管办（原环卫中心）劳务派遣人员 1 人），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大岗镇于 2020 年 2 月起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购买 3 人的服务，服务时间为两年，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开展特色精品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岗等乡村振兴相关工作。2021 年，大岗镇共计支付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 月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 35.96 万元。

（6）乡村振兴宣传经费

大岗镇的乡村振兴宣传经费主要包含广告服务费和印刷费两个项目。其中，广告服务费为支付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大岗镇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宣传工作项目服务合同》（编号：

DGZXCZX-SCXZ-01/2020) 前 2 期款项, 共计支付金额 97,651.19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仍剩余 202,348.81 元未支付。印刷费 15 万元未支出。

3.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年初预算为 597.60 万元, 均为大岗镇镇级财政资金, 经年中调整后, 该项目最终预算批复为 668.60 万元, 全年实际支出 589.12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8.11%。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振兴扶持、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田园整治、人员服务外包、乡村振兴宣传经费(包括广告服务与印刷服务)等六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农业产业振兴扶持	230.60	230.6	229.60	99.57%
2	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	176.00	247.00	245.55	99.41%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0	20.00	20.00	100%
4	美丽田园整治	120.00	120.00	58.01	48.34%
5	人员服务外包	36.00	36.00	35.96	99.89%
6	乡村振兴宣传经费	15.00	15.00	0	0%
合计		597.60	668.60	589.12	88.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的实际支出内容，第三方机构重新梳理了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内容，具体如下：

总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全年乡村振兴工作做好充分保障。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现代农业产业和农村新业态蓬勃发展，农村人居环境与田园风貌实现全面整治和显著改善，基本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提升。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的绩效指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产业扶持补贴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
		乡村振兴示范岗岗位到岗率	100%
		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率	100%
		乡村振兴办服务外包人员到岗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岗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乡村振兴办外包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田园看护房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业产业扶持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乡村振兴示范岗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乡村振兴办服务外包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乡村振兴宣传资料发布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整治补贴 3 个村达到省级两类村标准	均达到省级二类村标准
		乡村振兴办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田园看护房整治效果提升	干净整洁
		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得到巩固与提升	得到巩固
		农业产业持续良好发展	良好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重点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以及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工作任务落实程度，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经济服务办公室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评价资金范围：2021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668.60 万元。

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价原则与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将遵循以下原则，具体见表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序号	绩效管理原则	说明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类施策原则	结合各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设计不同的评价思路 and 评价内容，突出重点和关键。
4	绩效优先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目标导向原则	绩效评价目标将着眼于优化评价管理水平，重点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优化项目布局与管理的建议。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表 2-2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	------	------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最低成本法	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6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兼顾共性与个性指标、结合定性与定量考查，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评价方法推进评价工作开展。评价指标包括 4 项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28 项三级指标，围绕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展开，其中一、二级指标作为共性指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规定，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制订。产出与效益部分的三级指标作为个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综合评价三个阶段：

1. 单位自评。镇经济办根据镇财政办通知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材料清单、基础信息表，完成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工作。

2. 书面评审。组织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并视评价需要提出补充评价资料需求。镇经济办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补充资料需求，收集并线上补充评价所需资料。

3. 综合评价。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与相关自评佐证材料，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参考《南沙区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大岗镇工作实际，采用书面评审、综合评价等方法，对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经济服务办公室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79** 分，等级为**良**。项目的实施为镇级乡村振兴工作的

正常有序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大岗镇的农业产业得到良好的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得到巩固，但项目的实施存在项目管理粗放、预算编制不翔实、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等问题。

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情况见附件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79	83.79%
一、项目安排	16	7.5	46.88%
二、项目管理	39	33.13	84.95%
三、项目产出	25	23.16	92.64%
四、项目效益	20	20	100%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安排分析

项目安排满分 16 分，得分 7.5 分，得分率 46.88%。项目安排主要考核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绩效目标设置三项指标，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安排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情况	4	3.5	87.50%
	资金投入	4	2	50%
	绩效目标设置	8	2	25%
合计		16	7.5	46.88%

1. 项目立项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中央、省、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

二是项目符合《关于成立大岗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南岗办〔2018〕16号）中相关工作小组的职能规定，该项目由镇经济办牵头，属公共财政支出范畴。

三是下拨给高沙村、新沙村、维毓村 3 条村的人居环境工作经费立项依据不充分，请示中仅提及高沙村、新沙村选定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示范点，维毓村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明显效果，未明确提及与提供乡村振兴示范点试点必须配套村级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人居环境整治效果突出的村级奖励经费等的相关文件依据。

（2）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的 6 个支出方向的项目（事项）均按相关的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材料均符合相关的程序要求。

2.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总体预算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较匹配，预算编制经过初步研究、论证。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美丽田园整治项目中，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合同》，对分布于东新高速两侧及黄榄干线至庙贝沙高速出口一带共 233 间田园“看护房”进行清理整治，合同暂定价为 164.35 万元，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美丽田园”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由区镇按 8：2 的比例分担，由此，该项目的镇级财政应负担 32.87 万元，但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为 120 万元，远超相关规定，该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不翔实的问题。

3. 绩效目标设置（满分 8 分，得分 2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1 分）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空洞，难以从绩效目标中看出项目的支出方向或实际工作内容，无法衡量项目的资金量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分 1 分）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相关绩效指标的设置均可衡量，但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未完全体现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或支出方向，仅体现了人居环境整治的项目，缺少如乡村振兴示范岗、农业产业振兴扶持等方面的指标。

二是项目单位所设置的指标仅有产出指标，未有效益指标。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 39 分，得分 33.13 分，得分率 84.95%。项目管理主要考核财务管理、业务组织管理两项指标，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管理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22	19.63	89.23%
	业务组织管理	17	13.5	79.41%
合计		39	33.13	84.95%

1. 财务管理（满分 22 分，得分 19.63 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规程，大额资金支出均经镇办公会议讨论后支出，资金支出内容均符合预算批复，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2) 预算完成率（满分 15 分，得分 13.22 分）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经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668.60 万元，实际支出 589.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11%。该项得分=88.11%×15=13.22 分。

(3) 预算调整率（满分 5 分，得分 4.41 分）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年初 597.60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71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68.6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1.88%，该项得分 = $(1 - |71/597.60|) \times 100\% \times 5 = 4.41$ 分。

2. 业务组织管理（满分 17 分，得分 13.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镇经济办对各个子项均分别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或与服务方签订了相关合同，确保项目实施的制度完整性。具体包括：一是农业产业振兴扶持项目制定了《大岗镇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1 年）》（南岗府〔2020〕6 号）；二是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制定了《大岗镇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试行）》（南岗〔2019〕43 号）、

三是美丽田园整治签订了《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合同》；四是人员服务外包项目签订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办人员服务外包项目劳动力外包服务协议》、五是广告服务项目签订了《大岗镇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宣传工作项目服务合同》。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4.5 分）

镇经济办在具体实施各项目子项时，大部分项目均参照上述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执行，并按照项目具体实施要求开展监督、验收、考核工作。但是部分项目的实施缺少过程监督与结果验收，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缺少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与验收材料。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为发放给 3 条村的工作经费，但未见关于这 3 条村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巡察报告与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账。

(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评价期间，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报告或相关的自评表，其余相关项目实施材料报送较为完整及时。

(三)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满分 45 分，得分 43.16 分，得分率 95.91%。项目绩效考核的内容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各项指标的评分情况如下：

1. 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得分 23.16 分）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考核农业产业扶持补贴对象发放覆盖率、乡村振兴示范岗岗位到岗率、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率、乡村振兴办服务外包人员到岗率、乡村振兴示范岗人员考核合格率、乡村振兴办外包人员考核合格率、田园看护房验收合格率、农业产业扶持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乡村振兴示范岗奖励金发放及时率、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及时率、乡村振兴办服务外包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乡村振兴宣传资料发布及时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农业产业扶持补贴对象发放覆盖率	4	4	100%
	乡村振兴示范岗岗位到岗率	4	3.38	84.50%
	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率	3	3	100%
	乡村振兴办服务外包人员到岗率	3	3	100%
	乡村振兴示范岗人员考核合格率	2	1.78	89%
	乡村振兴办外包人员考核合格率	2	2	100%
	田园看护房验收合格率	2	2	100%
	农业产业扶持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	1	100%

	乡村振兴示范岗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	1	100%
	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及时率	1	0	0
	乡村振兴办服务外包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	1	100%
	乡村振兴宣传资料发布及时率	1	1	100%
	合计	25	23.16	92.64%

农业产业扶持补贴对象发放覆盖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 2021 年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的请示，2021 年产业扶持补贴应补对象已全部发放补助，补贴对象覆盖率为 100%。

乡村振兴示范岗岗位到岗率（满分 4 分，得分 3.38 分）。

结合示范岗子项的支付时间，乡村振兴示范岗的评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4 个季度。根据《大岗镇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试行）》，设置 706 个示范岗岗位。2020 年第四季度实际到位 618 人，到位率为 87.54%；2021 年第一季度实际到位 602 人，到位率为 85.27%；第二季度实际到位 614 人，到位率为 86.97%；第三季度实际到位 637 人，到位率为 90.23%。年度平均到位率为 84.50%。

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验收报告》，田园看护房整治已完成 233 间，完成率为 100%。

乡村振兴办服务外包人员到岗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材料 3 名服务外包人员合同协议为 2 年，即

2020年2月-2022年1月，该3名人员在2021年2月-2022年1月期间均在岗，到岗率为100%。

乡村振兴示范岗人员考核合格率(满分2分,得分1.78分)。
结合示范岗子项的支付时间,乡村振兴示范岗的评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021年9月,4个季度。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请示显示,2020年第四季度有618人中,有1人评分0分,3人评分在70-79分的区间,其余人员均高于90分,合格率为99.35%;2021年第一季度602人,1人评分在70-79分的区间,其余人员均高于90分,合格率为99.83%;第二季度614人,3人评分低于60分,1人评分在80-89的区间,其余人员均高于90分,合格率为99.35%;第三季度637人,3人评分低于60分,2人评分在80-89的区间,合格率为99.22%。年度平均合格率为99.4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78分。

乡村振兴办外包人员考核合格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大岗镇乡村振兴项目考核表》显示,3名外包人员的考核结果均在90分以上。

田园看护房验收合格率(满分2分,得分2分)。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验收报告》显示,233间田园看护房均于2021年7月18日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农业产业扶持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农业产业扶持补贴请示，2021 年度六项补贴（土地流转补贴、一村一品菜篮子补助、特色农产品补助、水旱轮作补助、有机肥购买、订单式农业补贴）均及时发放到位。

乡村振兴示范岗奖励金发放及时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示范岗奖励金请示，示范岗发放均及时发放。

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及时率（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美丽田园”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田园“看护房”整治和田园垃圾杂物清理工作，达到干净整洁要求；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合同》，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要求项目于 60 个日历日完成，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竣工，竣工时间比合同约定延期一年，同时也超过了区工作方案中所规定的时间。

乡村振兴办服务外包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请示文件，乡村振兴办 3 名服务外包人员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 月的工资均已及时发放到位。

乡村振兴宣传资料发布及时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请示文件显示，乡村振兴的宣传印刷工作均及时完成，并及时投放使用。

2. 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效益主要考核人居环境整治补贴 3 个村达到省级两类村标准、乡村振兴办工作有序开展、田园看护房整治效果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得到巩固与提升、农业产业持续良好发展。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补贴 3 个村达到省级两类村标准	4	4	100%
	乡村振兴办工作有序开展	4	4	100%
	田园看护房整治效果提升	4	4	100%
	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得到巩固与提升	4	4	100%
	农业产业持续良好发展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人居环境整治补贴 3 个村达到省级两类村标准（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2021 年创建“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省级两类村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2021 年 11 月）》，维毓村达到省级美丽宜居村标准，高沙村、新沙村达到省级特色精品村标准。

乡村振兴办工作有序开展（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请示材料，外包人员主要负责开展特色精品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岗等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确保镇政府的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购买了 3 个服务人员。目前镇乡村振兴办的工作有序开展。

田园看护房整治效果提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验收报告》，田园看护房通过验收，达到了干净整洁的效果。

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得到巩固与提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镇经济办的总结材料显示，示范岗成员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镇各村“乡村振兴示范岗”累计清理村庄垃圾 766.39 吨、清理杂物乱堆乱放 3556 处、并发动村保洁人员 811 人次，开展疫情防控入户宣传 119253 户次，派发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等宣传资料 150272 份。示范岗人员共联系群众 5983 户，发现问题 124 个，为群众解决问题 124 个，及时跟进群众关心、上心的问题。。

农业产业持续良好发展（满分 8 分，得分 5 分）。根据镇经济办的总结材料显示，目前镇内共有 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为东升农场和广州绿成餐饮供应链公司；28 家农民专业合作

社，注册社员 215 人，其中市级示范社 2 家，分别为渔快水产养殖和明丰水产养殖合作社；18 家区级家庭农场。在庙贝村一带，以东升农场有限公司、安然农业有限公司为核心，推动绿色有机蔬菜种植和观光休闲农业发展。在高沙村、新沙村一带，以水族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核心，推动高科技水产养殖业发展。在东隆村一带，以广州艾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核心，推动无土栽培种植业发展。以明丰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大岗志明家禽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核心，推动周边养殖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以广州绿成餐饮供应链公司为核心，开拓全镇农产品流通渠道。

五、项目主要成绩

(一) 镇内农业产业保持良好的发展状态

截至 2021 年 12 月，大岗镇内共有 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为东升农场和广州绿成餐饮供应链公司；2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社员 215 人，其中市级示范社 2 家，分别为渔快水产养殖和明丰水产养殖合作社；18 家区级家庭农场。在庙贝村一带，以东升农场有限公司、安然农业有限公司为核心，推动绿色有机蔬菜种植和观光休闲农业发展。在高沙村、新沙村一带，以水族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核心，推动高科技水产养殖业发展。在东隆村一带，以广州艾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核心，推动无土

栽培种植业发展。以明丰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大岗志明家禽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核心，推动周边养殖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以广州绿成餐饮供应链公司为核心，开拓全镇农产品流通渠道。

(二) 乡村振兴示范岗成员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镇各村“乡村振兴示范岗”累计清理村庄垃圾 766.39 吨、清理杂物乱堆乱放 3556 处、并发动村保洁人员 811 人次，开展疫情防控入户宣传 119253 户次，派发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等宣传资料 150272 份。示范岗人员共联系群众 5983 户，发现问题 124 个，为群众解决问题 124 个，及时跟进群众关心、上心的问题。

(三) 人居环境与田园环境整治效果得到巩固

一是在人居环境整治方面，以“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为重点，实行全面清除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彻底清除了大街小巷“乱堆”现象，规范农具摆放。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清理整治卫生死角 5457 处。积极排查村内乱搭乱杂物房、“看护房”等违章建筑、河涌两岸乱搭建情况，共拆除水道边上搭建木棚、窝棚、养殖棚 23 处。规范“三线”管理，重点整治“三线”乱拉乱接现象，提高农村生活环境要素，

已整改 394 宗“三线”乱拉乱接。2021 年已有 4 个村达到省级特色精品村标准，14 个村达到省级美丽宜居村标准。

二是在田园环境整治方面，完成分布于东新高速两侧的 173 间看护房与黄榄干线至庙贝沙高速出口一带 60 间看护房，共计 233 间看护房的整治工作，具体包括了封边修缮看护房 5107 平方米，盖顶修缮看护房 7482.9 平方米，修缮看护房面积 904.35 平方米，拉网修缮看护房 865 平方米，墙身扫白灰修缮看护房 296 平方米，达到了大岗镇境内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看护房的干净整洁效果。

六、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事项管理方面：项目的开展较为粗放，未达到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一是从立项层面看，个别子项目的申报缺少充分的立项依据支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的子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是下拨给高沙村、新沙村、维毓村 3 条村使用，作为这 3 条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但镇经济办的请示中显示：“高沙村、新沙村选定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示范点，维毓村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明显效果”，而上述三个村的请示，主要原因

则是“村集体经济收入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紧张”。但镇经济办在申请该笔经费时，未明确提供乡村振兴示范点试点必须配套村级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以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效率突出的村级奖励经费等的相关文件依据，存在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二是从实施层面看，项目的实施缺少总体实施方案与计划，工作的开展缺少计划性。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材料，仅有镇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成立文件与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的重点任务，未有镇级的乡村振兴战略总体实施方案与计划。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落地，需要依赖于最末端的镇级政府的执行，虽然“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是属于大岗镇的经常性项目，但其中包含了对农村产业振兴扶持、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人居环境整治与美丽田园整治等有利于产业振兴、组织振兴、生态环境振兴等方面的乡村振兴推进工作。但目前，镇经济办所推动的乡村振兴工作，大部分基于上级要求或惯性经验开展，缺少镇级总体的实施方案与计划，缺少项目的主动谋划，有序开展，项目推动的计划性与创新意识不强。

三是从监督层面看，部分项目的实施缺少过程监督与结果验收，难以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缺少相关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与验收材料。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为发放给 3 条村的工作经费，但未见关于这 3 条村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巡察报告与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账。

2. 预算管理方面：个别项目的预算编制不翔实，导致资金存在沉淀

美丽田园整治项目工作经费中，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合同》，对分布于东新高速两侧及黄榄干线至庙贝沙高速出口一带共 233 间田园“看护房”进行清理整治，合同暂定价为 164.35 万元，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美丽田园”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由区镇按 8：2 的比例分担，由此，该项目的镇级财政应负担 32.87 万元，但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为 120 万元，远超相关规定，该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不翔实的问题。

印刷项目经费 15 万元，但该项目在 2021 年未形成支出，存在年初预算计划不合理的问题。

3.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在目标管理和事后自评方面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难以体现项目实际实施的全貌。首先，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方面，镇经济办虽然设置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空洞，难以从绩效

目标中看出项目的支出方向或实际工作内容，无法衡量项目的资金量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匹配。**其次**，在绩效指标的设置方面，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镇经济办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相关绩效指标的设置均可衡量。但镇经济办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未完全体现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或支出方向，仅体现了人居环境整治的项目，缺少如乡村振兴示范岗、农业产业振兴扶持等方面的指标。同时，镇经济办所设置的指标仅有产出指标，未有效益指标。

二是项目实施后未开展绩效自评，难以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在本次评价的过程中，镇经济办未提供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报告或相关的自评表，在年度项目结束后未及时针对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难以通过绩效自评的动作，梳理本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的实施情况，达到以评促改，优化项目实施的目的。

（二）相关建议

1. 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的能力，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编制镇级乡村振兴总体实施方案，明确镇级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思路与计划。建议大岗镇通过镇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大岗镇的乡村振兴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通过该方案，通过整合大岗镇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领域的工作内容，将各项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形成有明确目的性、计划性的整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推进中各方的职责与计划，并具体落实，以利于打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末端环节，充分发挥镇政府落实乡村振兴工作的主动谋划作用。

二是注重各子项设置的规范化，重视各子项的立项依据充分性。针对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中对于3条村的补助，建议镇经济办进一步规范项目设置依据，例如，可制定相关的补助意见以奖励经费的名义奖励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效果突然的村，以项目的形式激励各村积极投入到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同时也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的申请，避免了经费申请的随意性。

三是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与验收工作。例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中，建议镇经济办强化3条村在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工作，从“量”和“质”两方面监督3条村的人居环境工作的成效，对于定期核查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避免出现村级的“运动式整治、围蔽式清理”等临时和短期行为。

2. 重视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预算执行率

建议镇经济办基于“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同时，对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这种经常性项目，但子项存在阶段性的变动的情况，加强子项的立项实施论证与预算评审。以“美丽田园整治”为例，建议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涵盖的事项内容，并进一步明确各具体事项内容的经费测算标准，以可衡量的工作量与工作量单价的形式测算项目的经费，以便于将该子项的预算做细做实，从源头上提高项目的资金支出率。例如，通过“美丽田园整治”项目的资金支出明细账了解到，该项目主要为支付田园整治项目的工程款与补助款。其中，该整治工程已有明确的工作量与测算标准，共计 233 间，5126 平方米，且有明确的县区补助标准，同时，该工程已于 2020 年签订合同，有明确的合同价，可更为精准的测算预算金额。

3. 加强目标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建议镇经济办在制定本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时，准确分析、归纳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本年度或本项目周期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把项目“要做什么、怎么做、达到什么效果”梳理清楚，形成清晰的总体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的总

体绩效目标能清晰阐述“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以完整还原项目总体全貌。

二是绩效指标要能全面反映项目核心工作与效益。产出指标方面，建议以具体的子项为脉络，综合考虑农业产业振兴扶持、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田园整治、人员服务外包、乡村振兴宣传经费（包括广告服务与印刷服务）等六个子项（或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质量要求、工作时限、采购成本等，并以此梳理项目产出部分绩效指标。效益指标方面，建议围绕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中产业振兴、生态环境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提炼出等能够反映项目核心效益的指标。从而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性和约束性作用，使项目实际成效能够更好地体现。

三是在做好目标管理的前提下，在项目结束时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建议镇经济办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关于绩效自评的要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通过全面梳理项目的立项、实施、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效果等方面，复盘项目的落实情况，提升绩效自评的质量，以达到“以评促管”“以评促改”的目的，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

附件 1：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安排 (16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点扣 0.5 分。	1.5	1. 项目立项符合中央、省、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 2. 项目符合《关于成立大岗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南岗办〔2018〕16号）中相关工作小组的职能规定，该项目由镇经济办牵头，属公共财政支出范畴。 3. 下拨给高沙村、新沙村、维毓村 3 条村的人居环境工作经费立项依据不充分，请示中仅提及高沙村、新沙村选定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示范点，维毓村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明显效果，未明确提及与提供乡村振兴示范点试点必须配套村级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效果突出的村级奖励经费等的相关文件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	2	6 个支出方向的项目（事项）均按相关的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材料均符合相关的程序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标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 分），基本科学、合理（2 分），不科学、不合理（0 分）	2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总体预算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较匹配，预算编制经过初步研究、论证。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合同》，对分布于东新高速两侧及黄榄干线至庙贝沙高速出口一带共 233 间田园“看护房”进行清理整治，合同暂定价为 164.35 万元，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美丽田园”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由区镇按 8:2 的比例分担，由此，该项目的镇级财政应负担 32.87 万元，但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为 120 万元，远超相关规定，该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不翔实的问题。
	绩效目标 设置（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空洞，难以从绩效目标中看出项目的支出方向或实际工作内容，无法衡量项目的资金量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每有 1 点未达到标准扣 1 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出现一条不符合项扣 2 分。	1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相关绩效指标的设置均可衡量。 1. 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未完全体现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或支出方向，仅体现了部分人居环境整治的项目，缺少如乡村振兴示范岗、农业产业振兴扶持等方面的指标。 2. 项目单位所设置的指标仅有产出指标，未有效益指标。
项目管理 (39 分)	财务管理 (22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生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规程，大额资金支出均经镇办公会议讨论后支出，资金支出内容均符合预算批复，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预算完成 率	15	本指标得分=支出数/预算数*15。预算执行率低于 80%不得评为优。	13.22	项目实际支出 589.12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66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11%
		预算调整	5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	4.41	项目年初预算 597.60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668.60 万元，预算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率		算) ×100%×5, 调整率大于 50%不得评优		整率为 11.88%, 该指标得分为 4.41 分
	业务组织 管理 (17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健全(6分), 有基础的管理制度但仍不健全的(1-5分), 未有项目管理制度(0分)	6	镇经济办对各个子项均分别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或与服务方签订了相关合同, 确保项目实施的制度完整性。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完全按制度执行(3分)基本执行(1.5分), 未执行(0分)。其中: 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 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保障情况。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监督到位(3分), 基本到位或仅有一方监督到位(1.5分), 监督不到位(0分)。	4.5	镇经济办在具体实施各项目子项时, 大部分项目均参照上述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执行, 并按照项目具体实施要求开展监督、验收、考核工作。但是部分项目的实施缺少过程监督与结果验收, 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缺少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与验收材料。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为发放给3条村的工作经费, 但未见关于这3条村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巡察报告与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账。
		自评组织	5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5	3	评价期间, 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报告或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情况		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 1-5 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关的自评表,其余相关项目实施材料报送较为完整及时。
项目产出 (25 分)	数量指标	农业产业扶持补贴对象发放覆盖率	4	符合农业产业扶持补贴的对象是否应补尽补,若全部应补尽补得满分,发现有一例符合发放标准未发放的,不得分	4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 2021 年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的请示,2021 年产业扶持补贴应补对象已全部发放补助,补贴对象覆盖率为 100%。
		乡村振兴示范岗岗位到岗率	4	乡村振兴示范岗共设置岗位 706 个,考察年度平均到位率是否 100%,年度平均到位率 100% 得满分,未 100%到位,按比例给分	3.38	结合示范岗子项的支付时间,乡村振兴示范岗的评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4 个季度。根据《大岗镇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岗”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试行)》,设置 706 个示范岗岗位。2020 年第四季度实际到位 618 人,到位率为 87.54%;2021 年第一季度实际到位 602 人,到位率为 85.27%;第二季度实际到位 614 人,到位率为 86.97%;第三季度实际到位 637 人,到位率为 90.23%。年度平均到位率为 84.50%。该指标得分为 4*84.50%=3.38
		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率	3	田园看护房 233 间是否完成整治,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比例给分	3	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验收报告》,田园看护房整治已完成 233 间,完成率为 100%
		乡村振兴	3	镇经济办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 月购买的 3 名	3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材料 3 名服务外包人员合同协议为 2 年,即 2020 年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办服务外包人员到岗率		服务人员是否全部到岗，全部到岗得满分，未全部到岗不得分。		月-2022年1月，该3名人员在2021年2月-2022年1月期间均在岗，到岗率为10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岗人员考核合格率	2	2020年10月-2021年9月，4季度的考核得分高于90分为合格，鉴于该项目提供岗位数多，且评分大部分在90分以上，因此，合格率低于95%该指标不得分，合格率在95%-100%区间的，指标得分=（合格率-95%）/（100%-95%）*2	1.78	结合示范岗子项的支付时间，乡村振兴示范岗的评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021年9月，4个季度。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请示显示，2020年第四季度有618人中，有1人评分0分，3人评分在70-79分的区间，其余人员均高于90分，合格率为99.35%；2021年第一季度602人，1人评分在70-79分的区间，其余人员均高于90分，合格率为99.83%；第二季度614人，3人评分低于60分，1人评分在80-89的区间，其余人员均高于90分，合格率为99.35%；第三季度637人，3人评分低于60分，2人评分在80-89的区间，合格率为99.22%。年度平均合格率为99.4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78分。
		乡村振兴办外包人员考核合格率	2	3名外包人员月度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上得2分，月度考核得分60-80分的，得1分，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不得分。	2	根据《大岗镇乡村振兴项目考核表》显示，3名外包人员的考核结果均在90分以上
		田园看护房验收合格	2	得分=通过验收的田园房数量/233间*2	2	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验收报告》显示，233间田园看护房均于2021年7月18日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格率				
	时效指标	农业产业扶持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	农业产业扶持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得满分，未及时发放不得分。	1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农业产业扶持补贴请示，2021年度六项补贴（土地流转补贴、一村一品菜篮子补助、特色农产品补助、水旱轮作补助、有机肥购买、订单式农业补贴）均及时发放到位
		乡村振兴示范岗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	乡村振兴示范岗奖励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得满分，未及时发放不得分。	1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示范岗奖励金请示，示范岗发放均及时发放
		田园看护房整治完成及时率	1	田园房整治在区要求的时间内与合同签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过不得分	0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美丽田园”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田园“看护房”整治和田园垃圾杂物清理工作，达到干净整洁要求； 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合同》，合同签订于2020年5月18日，要求项目于60个日历日完成，即2020年7月21日 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于2021年7月18日竣工，竣工比合同延期一年同时超过了区工作方案中要求的时间。
		乡村振兴	1	乡村振兴办服务外包人员的工资按月及时发	1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请示文件，乡村振兴办3名服务外包人员2021年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办服务外包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放得满分，未及时发放不得分。		月-2022年1月的工资均已及时发放到位
		乡村振兴宣传资料发布及时率	1	乡村振兴宣传资料及时制作完成并完成投放使用得满分，未及时发放不得分。	1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请示文件显示，乡村振兴的宣传印刷工作均及时完成，并及时投放使用。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整治补贴3个村达到省级两类村标准	4	高沙村、新沙村、维毓村三个补助村在2021年达到省级两类村标准得满分，存在一个村未达到省级两类村标准的不得分。	4	根据《2021年创建“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省级两类村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2021年11月)》，维毓村达到省级美丽宜居村标准，高沙村、新沙村达到省级特色精品村标准。
		乡村振兴办工作有序开展	4	镇乡村振兴办的工作有序开展得满分，无法有序开展不得分。	4	根据镇经济办提供的请示材料，外包人员主要负责开展特色精品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岗等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确保镇政府的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购买了3个服务人员。目前镇乡村振兴办的工作有序开展
		田园看护房整治效	4	田园看护房经整治后，达到干净整洁效果达满分，未达干净整洁效果不得分	4	根据《南沙区大岗镇田园“看护房”清理整治项目验收报告》，田园看护房通过验收，达到了干净整洁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果提升				
		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得到巩固与提升	4	在乡村振兴示范岗人员的推动下，人居环境整治的效果得到巩固提升得满分，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受区级以上批评的不得分	4	根据镇经济办的总结材料显示，示范岗成员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镇各村“乡村振兴示范岗”累计清理村庄垃圾 766.39 吨、清理杂物乱堆乱放 3556 处、并发动村保洁人员 811 人次，开展疫情防控入户宣传 119253 户次，派发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等宣传资料 150272 份。示范岗人员共联系群众 5983 户，发现问题 124 个，为群众解决问题 124 个，及时跟进群众关心、上心的问题。
		农业产业持续良好发展	4	镇内农业产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得满分，无法达到良好发展态势不得分。	4	根据镇经济办的总结材料显示，目前镇内共有 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为东升农场和广州绿成餐饮供应链公司；2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社员 215 人，其中市级示范社 2 家，分别为渔快水产养殖和明丰水产养殖合作社；18 家区级家庭农场。在庙贝村一带，以东升农场有限公司、安然农业有限公司为核心，推动绿色有机蔬菜种植和观光休闲农业发展。在高沙村、新沙村一带，以水族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核心，推动高科技水产养殖业发展。在东隆村一带，以广州艾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核心，推动无土栽培种植业发展。以明丰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大岗志明家禽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核心，推动周边养殖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以广州绿成餐饮供应链公司为核心，开拓全镇农产品流通渠道。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100		83.7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等级			注：只评等级不评分 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70$ ），低（ $70 > \text{得分} \geq 50$ ），差（得分 < 50 ）	良	